潘环审复〔2024〕16号

关于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袁庄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袁庄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袁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并对取水泵房内设备进行淘汰更新，新增输水管1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絮凝沉淀池、普通快滤池、排水排泥池、新建综合楼等及其他附属工程，建成后可达到供水规模60000t/d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6-340406-04-01-39866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中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储存在污泥间内密闭储存；要求定期检查排泥水处理工程的运行情况，记录检查情况，避免出现系统停止运行，导致污泥堆积，恶臭气体增多现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和生产废水。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地表水体及道路，其中管道试压冲洗消毒废水经收集后用罐车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施工生产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水厂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间反冲洗废水进入排水池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剩余排入排泥池中，排泥池中的污泥水排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絮凝沉淀池后，污泥滤液排入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地的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布设，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桶、废机油和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新建一座面积约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交由安徽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暂存间、各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水源。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1月1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 |